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二至三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的委员内由提名委员会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后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认知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公司各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若被提名人不同意其被提名的，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另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会议。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基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档案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本公司董事会。